

云南省科技厅关于 2023 年度省野外科学 观测研究站申报工作的通知

来源：实验室与创新平台处 2023-04-28 15:42:54

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云南省“十四五”科技创新规划》，促进我省生态学、地学、农学、环境科学、材料科学等领域发展，根据《云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省科技厅组织开展2023年度云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（以下简称省野外站）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

（一）省野外站原则上应依托我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法人单位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建设。鼓励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与有长期合作基础及合作成果的自然保护区、国家公园等保护地单位联合申请。

（二）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支持已纳入厅州（市）会商议题的省野外站建设申请。

二、重点支持领域

（一）特色生态系统

围绕高原湖泊保护治理，六大水系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功能提升，在重要地带性森林、生态功能恢复区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研

究，干旱河谷、泥石流、石漠化地区生态保护与修复，特色生态系统动植物、微生物资源监测与保护等方面布局。

（二）农林生态系统

围绕保障粮食安全、促进农业绿色安全高质量发展、乡村振兴、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等重大战略需求，在耕地质量保育，污染土壤恢复和安全利用，农业动植物种质资源与病虫害防控，重要地带性森林和主要草地生态修复与保护、生态安全格局、固碳增汇研究等方面布局。

（三）交通、能源等重大工程

围绕交通、能源等重大工程领域需求，支撑材料腐蚀科学、公路水运科学、能源装备和重大设施安全研究，在极端环境条件、重大基础设施、重要能源装备基地的材料腐蚀、工程安全、装备和基础设施长期性能观测实验等方面布局。

（四）国土空间和资源安全、自然灾害防治

围绕国土空间和资源安全、防灾减灾的需求，支撑地质灾害、环境科学研究，在地震次生灾害、滑坡、泥石流，六大水系流域水文水资源、灾害防治和生态综合研究，大地测量、地质与资源环境和土地利用现状观测等方面布局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 符合我省科技发展规划，遵循自然环境分布规律，具有典型区域或领域代表性。

(二) 不受理与已建设省野外站研究方向重复的建设申请。

(三) 具备满足观测需求的实验场地，有较为完善的观测实验基础设施，观测实验场地、基础设施用地应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具有未来30年以上的土地使用证明。

(四) 具有较高的科学观测和实验研究水平，已正常运行3年以上，并具有连续3年以上的系统性观测实验数据，在本领域具有自身特色和较大影响，有能力承担省级及以上层次的科研任务。

(五) 具有结构合理的研究、技术支撑和管理队伍。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、高效的运行机制及风清气正的科学研究氛围。

(六) 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前提下，承诺省野外站的观测和实验数据、仪器设备设施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，为社会和科研提供共享服务。

(七) 依托单位和推荐部门能够保障人、财、物等相关支撑条件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申报渠道。申报单位通过“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”(<https://kjgl.kjt.gov.cn/egrantweb/>)进行网上申报。使用项目负责人账号，通过“申报管理”“项目申请”“新增项目申请”“科

技人才与平台计划” “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专项” “填写申请”，填报并提交相关材料。牵头申报单位对所提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请申报单位认真学习《云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，规范填报省野外站名称，上传相关附件。新申报单位及人员系统注册流程详见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首页“通知公告”栏目“用户使用手册”。

(二) 受理时间。申报单位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18:00 时，推荐单位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18:00 时（**校内截止时间：5 月 30 日 18:00 时**），逾期申报和推荐的，将不能参加本批次的评审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技术支持：4001616289

省科学技术院高新技术中心：魏恒太，0871-68051159

省科技厅实验室与创新平台处：李季春，0871-63138618

云南省科学技术厅

2023 年 4 月 28 日

云南农业大学科学技术处联系人：段老师，0871-65227716